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31630295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員3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筆試：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（二）面試：於筆試成績揭曉後，筆試成績優良者，由本院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三、甄選內容及資格條件：（請詳見附件檔）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經審核資格符合者，先行參加筆試。筆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國文科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占50%權重計算之，擇優錄取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
（一）筆試：

1、國文科：論文及公文（占筆試成績40%。其中論文占該科目60%，公文占該科目40%）。

2、專業科目：問題解析，依甄選職系分別命擬試題（占筆試成績60%）。

（二）面試：分別以儀態占20%、言辭占20%及才識占60%等項目評審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採通訊報名（掛號郵寄）。

（二）報名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

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張小姐」收。信封書明參加監察調查處調查員甄選。

(三)報名應繳證件：

- 1、報名表（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—公告訊息—電子公布欄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）（貼妥相片）。
- 2、入場證（貼妥相片）。
- 3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詳式）。
- 4、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。
- 5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6、現職派令影本。
- 7、現職審定函及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職務審定函影本。
- 8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9、身心障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四)報名書表填妥後，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整齊。初審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六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。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遵用。依甄選成績，除按職缺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外，並酌列備取名額，其名額不逾職缺數2倍。列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經甄選進用之調查員，其工作性質，係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，辦公地點以本院為主。如有不適任監察調查業務之情事者，本院得調整為其他職務，並不支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加給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轉分機625張小姐或分機897陳



小姐。